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6〕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6年1月22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推动博士后作为学校师资的重要来源、发挥研究生力军的重要作用，完善和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岗位吸引力，汇聚和培养一大批优秀青年人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及《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9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博士后工作的领导管理，根据学科发展需求，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通过完善体制机制、推进分类管理、加强考核激励，集中优势资源，建设一支与学校办学目标相适应的高水平博士后科研队伍。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博士后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合作导师三级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博管会”），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博士后政策法规；统筹推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建设、评估与动态调整；负责制定博士后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部署推进博士后管理

重大事项决策与落地实施。博管会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保卫处，科技处，文科建设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后勤管理与保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博管会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设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流动站设站申报和流动站的评估、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博士后队伍建设有关政策；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确定博士后招收计划，并组织博士后招聘工作；负责博士后进出站管理、遴选评优与考核评估，指导博士后招收单位做好博士后在站期间日常管理、培养、服务、考核等工作；组织各级各类博士后基金申报，开展创新创业赛事及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等。

第五条 博士后设站单位是指拥有一个或多个流动站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是流动站建设责任主体，可自主完成建设工作，也可联合共建单位合力建设。流动站设站单位应全面负责流动站申报、建设、评估及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等。流动站负责人一般由设站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相关学科负责人担任，负责人应指派工作人员负责流动站日常管理与博士后服务。共建单位也可指派相关人员协助设站单位进行流动站建设，共同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博士后招收单位是指招收博士后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是博士后招收、培养、日常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相关博士后管理制度，明确博士后招

收、办理进出站、博士后开题、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的程序、标准。负责博士后招收宣传，根据学科建设和科研发展需要，制定年度招收计划；

（二）负责博士后招收，组织开展应聘人员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把关，对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发展潜力进行严格考察，组织面试、体检等工作；

（三）加强在站期间博士后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弘扬科学家、教育家精神，引导博士后以德立身、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创造，提高博士后思想政治素质和科研水平，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四）负责博士后在站日常管理，严格组织博士后开题、中期考核，加强培养过程监督、出国（境）审批、相关基金项目申报等管理服务工作；

（五）负责博士后出站，严格组织出站考核，对符合师资应聘条件的可向学校提出合理聘任意见。

第七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在站期间第一责任人，应具备相应条件，履行相应职责。

（一）合作导师应为在职在岗教师，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思想品德端正、学术水平高、研究生或博士后培养质量良好，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相当层次科研项目，能够为博士后提供良好的科研平台和发展环境。

（二）合作导师的具体职责包括：根据学科建设和科研发展需要，提出招收计划和具体要求，并负责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素养、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等进行把关和综合考察评估；

负责博士后在站期间思想引领、加强对博士后学术道德和学术行为监管，为博士后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经费支持，与博士后合作开展科研创新攻关，提高博士后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负责指导和监督博士后开题、中期考核、出站考核等。

第八条 博士后招收单位和合作导师应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对不重视博士后招收、管理不善或评估为不合格的招收单位，学校将予以警告通报，并视情况削减博士后招收指标或暂停博士后招收资格。对博士后指导和管理不善的合作导师，学校将进行约谈通报，并视情况削减博士后招收指标或暂停博士后招收资格；因超过最长在站期限而退站的博士后，对其合作导师暂停博士后招收资格两年。

第三章 招收类型及条件

第九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博士后招收类型分为全职博士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两大类。

（一）全职博士后为流动站自主招收、人事关系转入我校、全职在校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校对全职博士后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工作需要、科研水平及发展潜力，分为重点资助类、一般资助类、项目资助类。

（二）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是指根据校企融合和产教融合需要与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毕业生。

第十条 博士后招收条件

（一）全职博士后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爱国奉献精神；遵纪守法，具有高尚道德情操、良好师德师风和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身心健康。

2. 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重点资助类和一般资助类博士后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2周岁；项目资助类博士后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获得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3.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应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创新攻关的能力，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高质量的学术成果，有望快速成长为高层次青年人才。

一般资助类博士后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具有成长为优秀青年人才的潜力。

项目资助类博士后应符合科研项目组拟定的招收条件和具体要求。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需经学校遴选确定，入选国家博士后海外引才专项（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A档）或获得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铜奖及以上的人员，可优先纳入重点资助类博士后。

（二）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

申请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日常管理、人事和组织关系管理、薪酬待遇、研究工作等由工作站（实践基地）负责。学校为企业博士后配备校方合作导师，协助办理进出站手续，工作站（实践基地）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向学校支付博士后联合培养

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万元。

第四章 招收、进出站及在站管理

第十一条 博士后招收程序

（一）全职博士后招收程序

1. 博士后招收单位统筹学科发展、师资队伍建设和科研工作需要，于每年年底制定下一年博士后招收计划和条件，并报学校审批。为吸引校外优秀博士进站，重点资助类和一般资助类博士后招收校外博士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同一合作导师招收本校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后在站比例不超过50%。

2. 符合招收条件的应聘人员向合作导师及博士后招收单位提出应聘申请。

3. 招收单位组成博士后应聘考核工作组，会同流动站、合作导师组织招收工作，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养、师德师风、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严格考察，择优确定拟招收人员，并上报学校博管办。

4. 学校对招收单位上报拟招收人员进行审批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拟进站人员。

5. 拟进站人员按要求进行网上进站申请，经学校博管办和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进站和报到手续，签订工作合同。

（二）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招收程序

1. 拟进站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根据研究领域和方向，向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招收单位提交进站申请。

2. 合作导师、博士后招收单位及学校分别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养、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

确定拟进站人员。

3. 学校协助拟进站人员办理进站手续。

第十二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时间为2-3年，特别优秀的全职博士后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时间应不少于21个月。博士后招收单位应参照在岗教职工对全职博士后进行日常考勤和管理。

第十三条 全职博士后进站后应在两个月内完成开题。招收单位组成博士后开题考核工作组，评议开题报告研究方向的可行性、创新性及其报告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反馈给博士后，同时报学校博管办备案。开题未通过的，招收单位需在一个月组织二次开题，若二次开题仍不通过的，做退站处理。

第十四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需出国（境）进行短期交流或合作研究的，经合作导师及博士后招收单位同意，并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可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出国（境）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出国（境）期间的待遇按照学校教职工出国（境）进修有关规定执行。入选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的，按项目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申报的基金（项目）等均须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承担单位，企业博士后按相关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职称评审，评审类型为专职科研型。

第十七条 鼓励博士后参加各级各类博士后创新创业赛事。学校举办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前景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实现博士后科研能力与创新

实践能力双提升。重点资助类、一般资助类博士后依据实际科研需求，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和合作导师批准，学校审批通过，可到行业领军企业或地方政府部门实岗挂职锻炼，作为拓展深化校地校企合作的重要渠道。鼓励博士后在站期间以助教等形式参与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活动，并作为留校转聘师资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一）未能按期转入人事档案或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三）未能按期参加中期考核或出站考核的。

（四）中期考核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五）严重违反学术道德或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六）因旷工等行为违反设站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七）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三十天的。

（八）在站满三年，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的。

（九）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十）其他经学校博管会认定应予以退站的。

第十九条 退站的全职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待遇，同时学校将按有关规定收回博士后剩余科研经费，并按照聘用合同（工作协议）有关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全职博士后出站

(一) 博士后须提前一个月向合作导师及博士后招收单位提交出站申请。

(二) 博士后招收单位组织出站考核工作。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报学校博管办审核，通过后办理出站手续。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一条 全职博士后考核主要包括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出站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核由博士后招收单位按照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年度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招收单位须联合流动站，从严从实开展中期与出站考核工作，考核统一以述职答辩考核会形式组织。考核前应成立考核工作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五人，且须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设组长1人统筹考核工作。考核工作组须围绕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学术成果、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价，科学公正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结果按程序报学校博管办审核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中期考核在进站后的第13-18个月内进行，主要考核博士后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工作进展以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等。

(一) 对师德师风优良，科研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的，考核等次可认定为“优秀”，其中在站期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可作

为认定优秀等次的条件。

考核等次为“优秀”的，重点资助类博士后继续执行工作合同，一般资助类博士后可优先遴选为重点资助类博士后；项目资助类博士后可优先遴选为一般资助类博士后，特别优秀的可申请重点资助类博士后。

（二）对师德师风优良，工作进展良好的，考核等次为“合格”。考核为“合格”的，继续执行工作合同。

（三）对师德师风优良，工作进展缓慢的，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考核为“基本合格”的，需在两个月内进行第二次考核，若考核合格可继续执行工作合同，若考核仍为“基本合格”的，做退站处理。

（四）对有师德失范行为或工作无进展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考核为“不合格”的，做退站处理。

第二十五条 出站考核在进站后的第21-36个月内完成，主要考核博士后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任务完成情况及发展潜力等。

（一）对师德师风优良，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考核等次可认定为“优秀”。其中在站期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并符合专职科研型副教授职称评审的论文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优秀等次的条件。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相当层次纵向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 获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或面上资助项目。
3. 入选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4. 入选省部级人才项目。

考核“优秀”且按期出站，符合留校条件的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可聘任至准聘制教师岗位；一般资助类或项目资助类博士后可按照当年教师招聘相关政策和程序优先申请相应岗位。

（二）对师德师风优良，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的，考核等次为“合格”。考核“合格”且按期出站，可按照当年教师招聘相关政策和程序申请相应岗位。

（三）对师德师风优良，基本完成工作任务的，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考核为“基本合格”的，需在两个月内进行第二次考核，若考核为“合格”的，可办理出站；若考核仍为“基本合格”的，做退站处理。

（四）对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无任何形式成果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考核为“不合格”的，做退站处理。

第六章 薪酬待遇

第二十六条 全职博士后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奖励绩效、项目绩效、地方补贴等构成，待遇发放以博士后实际在站时间为准，其中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发放原则上不超过36个月。重点资助类和一般资助类博士后的基本工资和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项目资助类博士后的基本工资和岗位津贴由合作导师或招收单位承担。博士后招收单位及合作导师出资经费须在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前缴纳至学校。

（一）基本工资

全职博士后基本工资为5000元/月，完成进站报到手续后开始发放。

（二）岗位津贴

重点资助类和一般资助类博士后的岗位津贴分别为12万元/年和6万元/年，项目资助类博士后的岗位津贴不低于6万元/年，开题通过后次月开始发放。

（三）奖励绩效

以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教育部）社科基金等项目的博士后，享受相应奖励绩效。奖励绩效按照每月1万元的标准自基金获批当年1月起开始发放（当年1月之后进站的，从进站当月开始发放），发放至出站当月，发放时间最多不超过24个月。

（四）项目绩效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根据承担或参与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由所在单位、项目组或合作导师发放相应科研项目绩效。

（五）地方补贴

1. 青岛市为进站博士后提供8.4万元/年~15.6万元/年的生活资助，资助期以实际在站时间为准，不超过24个月。出站后留青工作符合申领条件的博士后可享受青岛市25万~40万元的聚青资助。上述资助政策随青岛市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 学校鼓励博士后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相关计划/项目，对入选国家博士后海外引才专项、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A、B、C档）、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各类计划/

项目的，在资助期内，相关待遇与薪酬叠加享受。上述资助政策随国家和山东省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为全职博士后提供科研启动经费，通过开题后拨付，理工科5万元、人文社科3万元。

第二十八条 中期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停发岗位津贴，需二次考核“合格”后继续发放岗位津贴；出站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停发岗位津贴。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参照事业编制职工标准为全职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未成年子女入托、入学与学校教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公布之前进站的博士后按照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工作协议）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12月25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中石大东发〔2023〕39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